

编号：上党区 2026025 号

山西振东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等级服务价格承诺书

山西振东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金安祥。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我公司受聘于山西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党区振东专家公寓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现将物业等级服务价格承诺如下：

一、物业服务收费：我公司严格根据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规定，按照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的四级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进行物业服务，对应执行四级服务价格，现收费为 0.8 元/m²·月。

二、电梯运行维护费：包括电梯维保服务、电梯质检、运行用电等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电梯的大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我公司参照执行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规定的指导价 0.4 元/m²·月，在实际收取电梯运行维护费时按平均 0.4 元/m²·月收取。(1 层免收，2 层--9 层 0.3 元/m²·月；10 层 0.4 元/m²·月；11--18 层 0.5 元/m²·月)。

三、停车管理服务费：我公司严格按照发改价管发

[2017]280号文件：小区物业服务区域内有规划设计的配套车场(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露天停车场：60元/车位·月，露天停车场：40元/车位·月。在实际收取停车管理服务费时按非露天停车场：30元/车位·月，小区内的消防通道及消防扑救场地禁止停车。

四、政府定价收费：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按照长发改收费发[2022]258号文件规定，我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住宅收费标准为5元/户·月。按照长上发改价管字[2025]137号文件规定，代收水费3.75元/m³，不代收电费，不代收天然气费，不代收供暖费。若政府定价部门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我公司将及时同步进行调整。

五、其他费用(如装修垃圾处置费、特约服务费等)：无。

六、我公司收取物业及相关服务费用的起始时间：每年1月1日开始。

七、以上为我公司向业主收取的全部收费，除承诺事项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八、此次承诺有效期自物业服务等级核定之日起两年。


山西振东物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